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备采购电子招标。
-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 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 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 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自控系统软件工程(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标段 标段 (招标编码: DZ20251028 (GC) 0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万仕聪(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波、张成侠(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5-11-13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自控系统软件 工程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 标段

)

(招标编码: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万. 住.聪 CY51010020120241 建設建设管理集团有聘任公盖从业印章)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2015201609735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波、张成侠(盖从业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张成侠CY51010020160003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35023889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卷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4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 2: 形式评审记录表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附表 5: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附表 6: 商务评审记录表	
附表 7: 技术评审记录表	67
附表 8: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附表 9: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附表 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附表 11: 评标结果汇总表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2. 合同范围	7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1
7. 技术服务	84
8. 质量保证期	
9. 质保期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2. 知识产权	
13. 保密	
14. 违约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	
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	
成事、厂重的欠火、百风、地震、洪水和专用百回亲款约定的共他情形,而无法履 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	
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这	
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90
17. 争议的解决	9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0
1.1 词语定义	90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91
6.2 安装、调试	
6.3 考核	
6.4 验收	
11.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 买方应偿付该批次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卖方违约责任	
12.1 卖方责任和义务 12.1.4 卖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2.1.4 头刀应旋供如下服务:	
第二 P 百 内的 什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	
第二卷	10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00
第三卷	1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一、投标函	
N 1人4小巨	14

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16
三、	授权委托书	117
四、	联合体协议书	118
五、	投标保证金	119
六、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20
七、	分项报价表	121
八、	基本情况表	122
九、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123
十、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5
+=	 工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6
十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7
十四	、制造商授权书	128
十五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29
十六	t、技术支持资料	130
十七	i、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1
十八	、其他资料	13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u>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自控系统软件工</u> 程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u>设备采购</u>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本招标项目<u>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自控系统</u> 软件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u>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 告的批复 (达市发改审【2021】56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u>达州</u> 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u>自筹及多渠道筹集解决</u>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 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由<u>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u>达市发改审【2021】56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详见采购清单。
- 2.3 建设地点:项目所在地。
- 2.4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详见采购清单。
- 2.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交货期: 具备安装条件后 40 日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 2.7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u>(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u>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 资质要求: <u>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u>(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_/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1至3个)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言:
。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近年(_/年_	<u>/</u> 月/_日至	E 投标截止时间	,不少于3年)	(凵已完成	Ш
已完成或	新承接或正在供货	货)不少于 <u>/</u> _	(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	指:
。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2025 年_11_月_14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 https://www.dzggzy.cn/_)—"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_",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2025年_12月_04日__09时 00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 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

TOTAL TENEDAMENT TO THE TENEDA	_			
(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 1 号				
邮 编: <u>610072</u>				
联 系 人: <u>杨先生</u>				
电 话: <u>028-60753126</u>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写字楼 A 座 1210 号				
邮 编: _610000				
联系人: 万女士				
电 话: <u>028-87014511</u>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때 문.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 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 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____ 标段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	单位	夕称)
		ヘール・ノー

(<u>【名称)</u>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机
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	と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
来自(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_	,招标人为	习。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	参加该项目的设备系	采购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核准机	关名称)核准(招标	事项核准文号
为)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与(□自行	厅招标 □委托招标)。	招标人选择的
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说明工程建设项目	的建设地点、
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	招标采购设备的名	称、数量、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交
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名	<u> </u>		
3.1.1 资质要求:	(对制法	造商资质有要求的 ,应	亚分别列出并注
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	. 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年月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不	少于3年)(□已完成	₹ □已完成或
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 至 3 个) 个类似	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o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 1 3 投标设备业结要求,			

□近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
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
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
括:。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
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四川省•市(州))(网址:)—"登录"—"",通过数字证书免费
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
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月日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
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
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	『件:	
网	址:	
开户银	見行:	
账	号:	
招标	代理	机构:
招标	代理	机构:
地	址:	
由区	编: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	『件:	
XX	址:	
开户银	見行:	
账	号: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 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 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被邀请单位名称:	
年	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北路1号 联系人:杨先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 028-60753126 □/ □/ □名 称: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写字楼A 座1210号 联系人: 万女士 电 话: 028-870145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自控系统软件工程(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标段 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专业工程暂 估价自控系统软件工程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同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 3. 2	交货期	同招标公告
1. 3. 3	交货地点	同招标公告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近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无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 (5) 其他要求: /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 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 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 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 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 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 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 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 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 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 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 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 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不得设定国家已 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 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 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 否则属于以不合 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0) 对于可以现化供应的标准从外,也是由此为 (4)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
		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
		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
		为有效业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
		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
		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
		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1.4.2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
		 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
		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
		 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
		在下列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
		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
		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
1.4.3		的;
	他情形	F 7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
		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
		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
		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0. 1	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1 0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	/
1.11.3	术支持资料	
		☑不允许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0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2. 1	资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
		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
		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 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 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 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 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 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 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 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 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②《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达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详见采购清单。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7820200.00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采购清单自主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 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并结合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 拾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小写: 100000.00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
		户。
		(2)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
		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
		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
		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
		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原路径退还。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投
3.4.4	标保证金的情形	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无
0.0	要求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无
	要求	□有,具体要求: 近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无
	情况的时间要求	□有,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本次投标不提供
ა. მ. მ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具体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3. 0. 1	标方案	□允许
3. 7. 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
3. 7. 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认
3. 7. 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
		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
		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
		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
		件。
4.1.1	机气之体和空再卡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书签名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4 09:00
4. 2. 2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
(B)	递交地点	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 2. 4	电子投标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
(B)	递交	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 2. 5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
(B)	题别定义的 汉 你又什	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 3.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
	修改或撤回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
(B)		发出回执通知。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
5. 1		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全国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
		开标。
F 0	Tr 1→ 1□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
5. 2	开标程序	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I	1	

		少,并加幸(加)》》由了六目至於
		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
		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
		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
		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
		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
		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
		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
		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
6.1.1		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2】8 号等
		文件规定执行。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 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但招
		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0.0.1	\5;1→ 4, \1.	☑综合评估法
6. 3. 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2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1至3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
6. 3. 2	候选人的人数	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
	l	1

		需推荐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 1	及期限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7.4	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
		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
		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
		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
		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
7. 6. 1	履约保证金	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
		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
		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
		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
		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
		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
		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 积极推行
		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
		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
		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
		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

		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本项目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2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 受。
10. 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 标人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安装调 试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 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 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 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 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 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并且低

		于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可能影响
		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
		设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
		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
		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
		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为同意。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
	中标价	"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
10.5		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
		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也不解释原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6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10.6		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
		可以重新招标。
		(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
	I .	I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
		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
		新招标。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
		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
	投标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
10.7		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
		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在评标阶段发现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
		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
		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
		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
10.8	冲突的解决及	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
	优先适用次序	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
		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
		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
	I	I

		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其他	1、当图纸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时,以采购清单为准。 2、当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制造商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

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 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 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 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 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 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 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 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 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 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_标段开标	记录	表		
			-	开标时间:	年_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
				小写(元)	(日历天)			表签名
最高	 高投标限化	介(元)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指标人代表:记录				и. Ж	·/\;	_	八: 月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
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
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
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 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可趣的的	过 有				
				编	号:		
评材	示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已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	补正如	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文件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记 中的组成部分	改变我力	方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	内容,构	成我方	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	字)
				_年月	日	时	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		(投标日期)所递	色交的		(项
目名称)设备	备采购标段的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	受,被确定为中	中标人。	
中标价:		o			
交货期:		日历天。			
请你方在	生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的日内到			_ (指定地
点)与我方领	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章"投标人须知	口"第 7.6	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	勺保证金。				
特此通知	II o				
	招标人:		(盖单位	泣章)	
	法定代表人:_		(空	签字)	
			年 月	Н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	(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
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的投
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 排序: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 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 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 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 确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7. 3 (B) 项要求
2. 1. 1	形式评审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 项和第5.2 项要求
2.1.1	准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和组织机 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 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 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 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2.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 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 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部分: 10.0分 技术部分: 30.0分 投标报价: 60.0分(不低于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3. 2. 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项规定进行评审。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
		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
		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为:
		S(评标基准价)=amin, 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
2. 2. 2	评标基准价	价。
2. 2. 2	计算方法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
		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
		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
		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1 + ······+an) /n, a 为有效的
		投标报价。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2. 2. 3	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准价
	公式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 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1)	2.2.4 (1) 商务评 分标准	供货方案	4. 0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编制供货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4分,良得 1-2(不含)分,差得 0-1(不含)分,差得 0-1(不含)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本项最高分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0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6分,良得1-3(不

		含)分,差得 0-1(不 含)分,未提供或提供的 资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本项最高分得 6分。

注: 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投标人业绩或投标设备业绩等方面设置。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 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2)	(2)	技术方案	6. 0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编制技术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6分,良得 1-3(不含)分,差得 0-1(不含)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本项最高分得 6 分。			
		运维保障措施	6. 0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编制运维保障措施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6 分,良得 1-3 (不含)分,差得 0-1 (不含)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本项最高分得 6 分。			
		产品质量保障 措施	6. 0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编制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6分,良得1-3(不含)分,差得0-1(不含)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本项最高分得6分。			
		数据安全措施 保障措施	6. 0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编制数据安全措施保障措施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6 分,良得 1-3 (不含)分,差得 0-1 (不含)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本项最			

				高分得 6 分。		
		重难点分析及 应对措施	6. 0	投标人按项目需求编制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3-6 分,良得 1-3 (不含)分,差得 0-1 (不含)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本项最高分得 6 分。		
注:技术评分因素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偏差率	采用下列方式: B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1%扣1(不少于1分),每低1%扣0.5(不少于0.5)分。			
2. 2. 4 (4)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 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 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 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Л	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附表 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ユー/1土/11/1/ 小・		

序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号	ИРДЖ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坝日名M) 仅备未购	かいたマ

上性在	1你: \ 项目	111/10/7	以田小	次句		X			
序号	评审因素			į	设标人 名	宮称及じ	平审意见		
	营业执照(事业								
1	单位法人证书)								
1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i>J</i>	的情形								
10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								
	合								
L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坝日名州) 汉奋未购	かいたマ

序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号	И 平 凶 於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投标设备及技术							
9	服务和质保期服							
	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								
	合							

附表 5: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表	你)设备采购	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6: 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	人名称	及评审	意见	
号	NAMA	77 EL						
1	•••••	•••••						
2	•••••	•••••						
3	•••••	•••••						
•••								
•••								
资值	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 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	人名称	及评审	意见	
号	77.77	74 111						
1	•••••	•••••						
2	•••••	•••••						
3	•••••	•••••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丁程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u> </u>	<u> </u>	\炒日石物/ 以田水火	小伙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9: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7,4 1,11							
1	•••••	•••••							
2	•••••	•••••							
3	•••••	•••••							
•••••	•••••	•••••							
其他因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号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В							
3	投标报价	С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附表 11: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姓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 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 在合同设备验收前, 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 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 指合同设备验收后, 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 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 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 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天。
-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 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 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 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 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 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 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 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

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 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 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 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 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 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 卖方交货后 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 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 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 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日将需要买 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 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 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 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

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 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 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 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 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 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 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 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

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 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 机构对合同 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 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

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 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 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 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 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 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 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 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 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 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 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 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 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	(或)	卖方
买方:	o		
卖方:	o		

2. 合同范围

发包人: 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定金金额的财务收据 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在发包人付款后的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 价的 10% 作为定金。买方支付定金后,如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 收回定金;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定金抵作合同价款。为确保项目 设备及时供货,买方有权核实卖方合同签订和订货实际情况,卖方须无条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若因卖方未能及时和供应商签订合同或支付预付货款,导致设备不能及时生产、按时供货,影响设备交付及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 (2)设备按批次到场(自控软件开发完成)经现场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到场设备价款的50%,该费用在发包人支付买方后的28日内支付卖方"。
- (3)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软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单据并经买方、监理、发包人审核无误,在发包人支付买方后的 28日内,向卖方支付货款,设备安装完成、自控软件按要求运行后经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内到场设备材料价值的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 (4) 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返还)。在发包人支付买方后的 28 个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5%的结清款。

以上付款原则均按照发包人支付买方的费用同比例支付,如各环节发包人支付比例未达到或超出以上(1)-(4)约定,则按照发包人支付买方的付款比例向卖方进行款项支付。

除定金外,所有支付前向买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 %税率增值 税专用发票,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和合规并符合买方和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 发票后方能支付。如果因卖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 交的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满足买方和发包人 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买方 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2 交货前检验

4.2.5 在设备、材料出厂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 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仔细和全面的检查和(或) 考核,并向买方出具一份证 明设备符合规定的出厂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成为买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依据之一。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4 交付

5.4.1 技术文件的交付

- 5.4.1.1 卖方应按供货要求有关条款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并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出厂试验、运输、仓储、指导安装、配合调试和试运行、以及运行和维护各阶段的要求。
- 5.4.1.2 自控系统按买方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控制图、线路图、 原理图等,自控运行系统编程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5.4.1.4 不合格的提交

不合格的提交包括提交不合格文件和迟交两种情况。

- (1) 不合格文件: 卖方所提交技术文件的质量不符合供货要求即被视为不合格文件。
- ①买方对于卖方提交的不合格的技术文件将不作正式审查和处理,也不退还 卖方。买方将把任何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文件及时通知卖方。
- ②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关于不合格文件通知后的 10 天内进行必要的修正,并且向买方免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向买方补偿由于提交不合 格文件而引起的增加的设计修改费、工程费用和施工费用。

6. 开箱检验、指导安装、配合调试、考核、验收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 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 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4 卖方应在指导安装、配合调试过程中派驻相关技术人员(制造商的 技术人员或制造商指定服务机构的技术人员)、提供远程或驻场服务,并承担调 试及测试的配合费以及技术服务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2.5 卖方应负责解决调试中所暴露出来的其责任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或缺陷,如需更换或修复有关部件、装置或设备,其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3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 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 及试运行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 6.3.6 试运行需进行满负荷测试,如水量不具备全线满负荷测试条件,须 单系统(台)逐批次进行满负荷测试,并达到相关功能性要求.

6.4 验收

- 6.4.1 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进行:
-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买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卖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买卖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买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买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买卖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6.4.2 卖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4.3 在调试过程中,设备经卖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 方有权退货,并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设备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买方还可依法追 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7. 技术服务

7.5 工艺系统设计

- 7.5.1 买方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卖方有义务在买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上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按法律、标准、规范及本合同《供货要求》开展系统设计。提交的系统设计文件要满足本合同《供货要求》中对卖方系统设计文件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并对其系统设计、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 7.5.2 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则每延期 1 天买方按人民币 1000 元收取违约金,但不免除卖方 继续交付文件的义务,该项违约金不超过XX。

7.6 操作维护

卖方应按本合同《供货要求》向买方提供至少 4 份详尽的完整操作维护手册,操作维护手册应能满足买方操作、维修、拆卸、重新组装、调整和修复合同设备的需要。

维护手册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每天、每月及更长时期的工作内容,例如: 润滑、检验、试验、零件更换等,以确保操作无故障。手册中应指明发生故障的常见位置及解决办法。在买方收到卖方最后完整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和本合同《供货要求》中所需提供的资料前,不应视为工程已经达到竣工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8.1 运营维护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2_年,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所造成的设备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免费更换、修理设备。经买方同意卖方将设备返厂修理,应提供替代设备供买方在返厂维修期间使用,同一设备卖方修理三次后未消除缺陷或再发生故障,买方提出更换的,卖方应当更换。

9. 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买方或运营方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安全保护措施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

- 9.2 培训工作在现场及厂家进行,买方的培训人数由买方指定,卖方的培训工作人员 2~3 人,培训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培训内容按照供货要求进行。卖方应为培训人员提供正规的培训手册。
- 9.3卖方承诺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服务期间设备配品配件按本合同签订单价执行, 5年内不涨价,并自行承担涨价风险。

10.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2、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保函。承包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 交履约保证金:
-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应在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形式缴纳。

11. 违约责任

11.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 买方应偿付该批次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一的 违约金;

11.2 卖方违约责任

- (1) 卖方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合规设备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设备给买 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设备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 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 (2)除因不可抗力、疫情、政策的原因外,卖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包括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约定违约金: 迟交第1至4周,每周约定违约金数额为该供应批次设备合同价的3%; 迟交第5至8周,每周约定违约金数额为该供应批次设备合同价的1%; 迟交第9周起 ,每周约定违约金数额为该供应批次设备合同价的1.5%。卖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供货的义务。当延误超过10周时,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相应部分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
- (3) 卖方保证本合同设备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设备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设备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设备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u>该设备合</u>同价的 5%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技术文件未能按合同技术规定要求的时间提交,或提交的技术文件不合格未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则每拖期一天卖方应付给买方_1000元的违约金,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其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若拖期超过30天,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5) 卖方人员若按买方要求未及时到位提供服务,按每人每天<u>1000</u>元整支付违约金。
- (6)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 (7) 卖方承担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卖方已收到合同价款的XX%

12. 其他

12.1 卖方责任和义务

- 12.1.1 卖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进行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设计方案如有变化,需经买方批准。
- 12.1.2 安装及调试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应遵守买方场内有关规定,卖方在现场施工时接受买方和施工总承包的统一管理,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
- 12.1.3 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工作人员或者买方委托的设备监造机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监造,并配合处理设备监造相关事宜。
 - 12.1.4 卖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 (1)除另有规定外,下列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单独进行支付。
- (2) 卖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并协调各制造商指导设备安装、配合系统调试,并参加系统的性能检验,最终使整个系统具备验收和交付买方使用的条件。
 - (3) 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 (4)在卖方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 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设备的基础设计、详细设计或优化设计:
- (6)应对所供设备的界面接口设计(包括软、硬件接口)及其安装工程的基础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供配合(如委派有关人员参加设计联络会或对买方提供的图纸进行确认等);
- (7) 应对买方指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相关系统和设备的卖方或供应商提供接口配合与支持(包括软、硬件接口):

- (8) 配合买方开展试运行工作并提供相应服务。
- (9) 配合买方创建优质工程提供工程资料等方面的服务。
- (10)卖方应指导设备安装工作,并对安装工程符合既定的技术质量要求负责。 指导在系统设备安装期间卖方派至项目现场的人员应为熟悉设备、经验丰富、且具有 足够组织管理能力专业人员。若买方认为卖方委派的技术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提供合格 的技术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及时更换人员。

(11) 人员培训

卖方应负责在系统设备制造厂、项目现场或第三地对买方的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直至教会。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组成和工作原理;
- 2) 系统及设备的调试、测试、校准和接口技术:
- 3) 系统及设备的控制、操作和使用方法;
- 4) 系统应用软件的备份、恢复、设置和修改方法
- 5) 系统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
- 6) 系统及设备一般故障的检修和紧急故障的处置方法。

卖方应在各项培训工作开始前向买方提供培训所需的中文或英文教材。

如果卖方委派的培训教员不能用中文讲解,则卖方还应负责为培训教员 配备翻译。

(12) 售后服务

如设备安装过程中需要售后服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售后需要的构配件需在 48 小时内到场(进口构配 件除外,在合理时间内到场)。

12.2 买方责任和义务

- 12.2.1 负责办理应由买方办理的各种批件、证件。
- 12.2.2 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卖方的施工作业配合,协调施工周边环境,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13. 索赔

- 1、由于卖方提供设备资料有误,造成设计、安装等相关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数量、设计、规格、型式、规范、技术性能或原产地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内提出索赔,则买方有权自行决定按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该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通知毫不迟疑地履行通知中规定的义务。
- (1)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部件、组件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或修复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杂费(含供货地点的卸车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等,同时卖方应对所更换的合同设备的质量给予合同规定的保证期;
- (2) 按有缺陷的合同设备的实际状况和买方蒙受的损失大小,由双方对合同设备进行降价处理;
- 2、由于卖方责任导致更换或增补的合同设备由卖方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限内供货 ,卖方应承担将更换或增补的合同设备运至供货地点和安装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 3、由于卖方责任使合同设备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投入运行,买方有权根据 合同相关约定的规定获得赔偿。
- 4、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则应理解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要求。如果在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后 15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更长的一段时间里,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买方将从支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款。
 - 5、索赔要求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天之前提出均为有效。

14. 变更

- 14.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列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合同设备的图纸、设计或技术规定;
 - (2) 规格、性能、型号和品牌;
 - (3) 运输或包装的办法;
 - (4) 供货地点、供货进度;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 (6) 合同设备的实际采购数量;
- 14.2 如果由于以上变更引起卖方执行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 应对合同价格和供货作合理的调整。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的任何调整要求,必须在卖方接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 10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的更改和规定将是最终的,卖方应按照买方的变更进行工作。
- 14.3 当买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或技术设计的最终成果需对合同项下某些设备的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调整时,买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通知卖方,卖 方应按买方的指令及时进行设备供货数量的相应调整,所调整的该种设备的供 货价格为该类设备的合同单价,最终对该类设备的合同价款支付数额为该类合同设备单价与实际供货数量的合价数值。

14.4 材料设备品牌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卖方提供的设备品牌低于供货要求中规定的参考品牌的品质与质量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投标文件供货要求中规定的参考品牌的品质及质量标准进行供货,但不增加费用,如果卖方拒不执行,买方有权自行采购,并将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时,必须经买方同意且更换的品牌品质不低于投标时填报的品牌品质。对于更换品牌的材料设备,如市场价格低于

投标报价的价格的,卖方将按市场价格调整原投标单价和合价,若市场价格高于投标 报价的价格,买方将按照投标报价时的单价执行。

对于新增设备、材料,其品牌应在买方给定的品牌范围内,买方没有规定品牌范围的,则其品牌应经过买方确认认可后方可实施,设备、材料单价由买方组织相关单位在施工期间认质核价后确定,卖方应接受所核定的价格并组织实施, 否则买方有权对该部份设备、材料进行甲供或另行委托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损 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未按要求报买方审定并认质核价的设备、材料不予计价, 亦不计入结算总价。

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具有同等效力。(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之间如有不一致的,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
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
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
成如	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	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
缺陷	0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会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祭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会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_月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_月日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 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第三污水处理厂提供自控系统软件工程,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市 河市镇昌红村龙家湾;鲜家坝污水提升泵位于现有鲜家坝污水处理厂南侧角;李家河 厂外污水提升泵位于李家河与州河交界处;截污管道沿线布置。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采购清单)

另册

-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四、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_运营维护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ж п п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基本情况表
-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招标项目招
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
标报价,交货期:,提供设备	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设	备及技术服务和质
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	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	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7	下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	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了	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	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征	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 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补充说	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是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	址: _		_	
XX	址: _			
电	话: _			
传	真: _		_	
邮四	攻编码:_		_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	∤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		_(盖单位章)
			年	_月	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	5月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	是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据	日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	设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
明)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	『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尔) 联合	·体,
共同	同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项目投标	。现就联合体	本投标事	宜订
立如	口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J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0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	参加投标活动,多	签署文件,提	交和接岭	友相
关的	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图	介段的组织和	协调工作	乍 ,
以及	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的一	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	员均
予以	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了	文件、投标文件和	和合同的要求	全面履	行义
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	o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	E 人签字	'或
盖单	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生	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	招标人各执一份	0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	负责
人)	身份证明扫描件;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应附授权委托书	的扫描件。		
	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	字)
	联合体成员	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	字)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 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 一):
-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 11号附件 2: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	•••••	•••••
	合计报价					

八、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100,000 Z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bil b		エソナ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				
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				
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九、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一)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7 坐中间见私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负责人)	姓 石		- 电道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1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己	号			
1-	→	•		
/ 1		•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 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 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 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	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
区名称)法律成立	五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	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
址)。兹授权按	(国	家/地区名称)的法律	津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
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	的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
名称)以我单位制	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_	(项
目名称)标	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
任。			
授权期限:		0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_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